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廖述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2,7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,5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0,7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6  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3%計  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4,5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1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 
20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30 行聲請。

31 附表

##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73號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511元	廖述昭	自民國114年10 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002	新臺幣 180719元	廖述昭	自民國114年10 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3%
003	新臺幣 184548元	廖述昭	自民國114年10 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3%

## 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511元	廖述昭	暨自民國114年1 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80719元	廖述昭	暨自民國114年1 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84548元	廖述昭	暨自民國114年1 1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